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110)聯投信字第 00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多重資產基金)及「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 ESG 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 ESG 優質債券基金)為增訂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來源範疇，爰配合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多重資產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與 ESG 優質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2 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本基金為下列事項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8934 號函核准，合先敘明。
- 二、明訂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來源範疇，爰修訂信託契約第 15 條，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依法令予以公告。另，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規定，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本公司訂定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三、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對照表如後附，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bfunds.com.tw/>)查詢。
- 四、特此公告。

聯邦高息策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五條	二		<p>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p> <p>二、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含ETF)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正數者可分配收益。<u>但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境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損失(含期貨、選擇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p> <p>(一)-(三)略</p>	<p>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p> <p>二、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含ETF)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正數者可分配收益。</p> <p>(一)-(三)略</p>	<p>明訂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範疇，爰修訂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二項。</p> <p>P.17</p>

聯邦2023年到期全球ESG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五條	二	一	<p>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p> <p>二、本基金B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按季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p> <p>(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正數者可分配收益。<u>但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境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損失(含期貨、選擇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p>	<p>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p> <p>二、本基金B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按季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p> <p>(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正數者可分配收益。</p>	<p>明訂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範疇，爰修訂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二項。</p> <p>P.18</p>